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靖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7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6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10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10010375000-1.pdf、301000000A110010375000-2.pdf）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商業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2/02
09:35:51 文
章

雲林縣政府 110/02/02



1100507113